

（六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（投标产品制造商全部是小微企业的提供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 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兰州大学第一医院（第一临床医学院）的兰州大学第一医院（第一临床医学院）护士服采购项目（第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护士服分体冬装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甘肃圣伊美职业服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264.03347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74.61272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）；

2. 护士服分体夏装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甘肃圣伊美职业服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264.03347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74.61272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甘肃圣伊美职业服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3月31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